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21 号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8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102.97%，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期间一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结构、经营业绩、市场需求等，说明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基本面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一致，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等情况，就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充分提示风险。

2. 2022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爵盟”）所持有的公司 50,126,699 股股份被上海市公安局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54%。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或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

3. 2022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借款的公告》称，为满足经营和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自然人张振东借款 4,500 万元至 7,000 万元，利息为年化 9.8%。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借款

到账情况、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公司资金链紧张的情况是否会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大幅波动的其他事项。

5.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自媒体宣传等情况，并结合上述内容与公司公告相关内容的对比情况，核实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6.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并说明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具体说明。

7.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因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8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9日